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参股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预计新增财务资助 6 亿元，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参股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二）财务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但不得高于 95%。

(2) 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经充分预计参股项目公司后续开发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预计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5 亿元，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孙涛	20,000	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 8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咸阳启点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刘阳	10,00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 层 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 控股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经充分预计控股项目公司的资金盈余状况，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拟同意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从

控股项目公司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额度预计 4.5 亿元，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宁波秦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西安檀德典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87	企业管理服务等
2	苏州工业园区嘉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何雪芹	2,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117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郑福权	2,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 1 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 17 栋 103-15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4	上海爱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彦漪	246,0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8 幢 A 区 88 室	房地产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5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郝君	80,000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财富中心 6、7、8 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	陕西融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张琨	1,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楼	房地产的开发咨询及项目的投资等

7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立战	73,276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49号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等
---	-------------------	------------	-----	--------	------------------	---

（三）财务资助的授权

以上财务资助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一）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

1、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在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

3、公司将通过主导操盘、联合建设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公司管理，积极防范风险。

（二）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

1、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财务管理，公司能够动态预测和管控项目资金。

2、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项目公司须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以预计额度为上限，根据项目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4、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如任一股东方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参股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行为，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需要；

（二）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